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3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36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0學年度校園動物故事競賽活動」一案，更正事宜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5月10日臺中大學教碩字第
1112060727號函及本局111年5月5日桃教體字第1110041714
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部分內容誤繕，有關110學年度校園動物故事競賽
活動「用寵愛記錄生命篇章」之競賽主題誤植為「讓寵愛
幸福每一天」；本競賽活動展延至「111年5月31日」之收
件截止日誤植為「110年5月31日」，特此更正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競賽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5/11 15:40:26 文
章

